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下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

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加 17,520,609.18 元，资产、负债总额也相应增加 17,520,609.18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